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第 一 条　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订定，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一)客票贴现融资。

(二)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款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四、本公司如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 三 条　母子公司之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 四 条　得为背书保证对象

一、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一)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三、本公司因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各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或同业间依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事预售屋销售合约之履约保证连带担保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第 五 条　背书保证之额度

一、本公司背书保证责任总额度以不超过净值百分之四十为限，单一保证对象以不超过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背书保证责任总额以不超过净值百分之五十为限，单一保证对象以不超过净值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如因业务往来关系为背书保证者，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年度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以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为准)。

第 六 条　背书保证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申请

被背书保证之企业如于前条规定背书保证之额度内请求本公司为背书保证时，应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填具申请书向本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估

经办部门应就下列项目详细审查评估，并拟具报告：

(一)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三)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四)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三、背书保证对象若为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明定其后续相关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前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第 七 条　背书保证之后续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承诺担保事项、被背书保证企业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金额、取得担保品内容及解除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等，详予登载备查。

二、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信息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不符处理准则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条　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拟为他人背书保证者，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处理准则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间为背书保证前，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对于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除本作业程序另有规定外，应依本公司「子公司监理办法」为之。

四、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背书保证明细表，并呈报本公司。

五、子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单位，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审计委员会。

六、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为他人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本公司权责主管。

七、本条规定，得因子公司之产业性质及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调整或修正之。

第 九 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经济部登记之公司印鉴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保管，并透过一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

二、本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第 十 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一、一切对外保证应依被保证对象之信用程度及财务状况订明额度，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但有合于下列条件时得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净值百分之十内先予决行，事后提报次一董事会追认：

(一)董事会未及召开。

(二)基于双方互惠之原则或应关系企业往来要求者。

(三)尚在对同一企业背书保证之限额范围内。

二、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时，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本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销除超限部分。

第十一条　公告申报程序

一、应于每月十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公告申报，背书保证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四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第十二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时，应依本公司人事相关管理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规定将本作业程序及为他人背书保证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